

盐城市科技城小学校园文化建设施工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人）盐城市科技城小学

乙方：（承包人）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科技城小学

承包人（全称）：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市科技城小学校园文化建设施工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市科技城小学校园文化建设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盐城市科技城小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盐城市科技城小学校园文化建设施工项目的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盐城市科技城小学校园文化建设施工项目的施工，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购人保留对上述暂定工程量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壹仟伍佰壹拾捌元零柒分(¥781518.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敬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9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盐城市科技城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203020027797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厦门思北支行

账 号: 35200067201500304239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

1.1.2 合同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3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招标范围内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 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 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经审查的有效图纸。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使用周边道路, 不得损坏。如损坏负责保护并修复, 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 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 其他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或准确,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若无相关设计变更, 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9.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原工程量清单的误差、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工程数量调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工程量。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工程, 负责协调各参与方之间的矛盾及外围事物; 所有的签证及设计变更等事项按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办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书面正式通知后三天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用水、电力所必须的条件接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界;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 如不具备, 则由承包人实施, 并承担费用。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 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 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负责; ③承

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⑤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围墙），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⑥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⑧施工单位须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帐，实行日常考勤管理，施工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主动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主动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黄敬炼；

身份证号： 35012419821208219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闽建造（二）Z02007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闽建造（二）Z02007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闽建安B(2024)2212161

联系电话： 15705988250；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因承包方原因导致项目经理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本合同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扣除合同价 2%的款项。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前。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_____，质检员_____，安全员_____，施工员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且经发包人通知后未更换回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除项目经理外，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规定。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分包前须经发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分包项目，承包人须对安全、质量、工程进度等进行分包管理并承担总包责任。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3.6.1 承包人交纳人民币 781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取整至百元），发包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3.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6.3 合同履行结束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方式：退还至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 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3) 条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不合理的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承包人工程质量经检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承包人采取欺骗、提供虚假材料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承包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承包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6.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公司所签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内容规定权限为准，监理合同内容以外的权限须经发包人授权后方可行使。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招标确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质量目标按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为准。若工程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2、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3、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序、检验批次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2000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5000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0元的经济处罚，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投标单价的 3 倍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在招标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实施，如发包方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因，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依约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 5000 元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因发包人问题导致验收未合格的除外。

4、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市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出具合格的质量监督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因承包人引起的问题和责任，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施工场地周边民事纠纷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

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每次3000元的违约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和整改，承包人在3日内未进行说明和整改的需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不少于3000元/次。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12.4.1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经监理、发包人审核认可的进度计划表，并以此作为合同工期履约条款的依据，发包人将严格对照进度计划表的工期安排督促工程建设，并明确：①凡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既定的目标工期完成的，按2000-10000元/日扣款处理。②因承包人原因在限期未完成的，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0元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③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④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期竣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20000元/日）。以上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需要临时占地，或城管、公安、交通行政许可，则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非。

2)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发生后3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发包人不得随意变更工程设计方案，在变更设计方案导致成本增加不超过 %的情况下，承包人依约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求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

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市场行情提出建议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及
标准提出，并根据中标的下浮率下浮后，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
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税金）

$$\text{下浮率} = (1 - \text{-----}) \times 100\%$$

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
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税金）

注：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发包人委托编制的工程预算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

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

工程竣工结算价=实际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与招标文件可以调整的价格。

上式中合同与招标文件可以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变更工程量引起的价格调整。变更工程量是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有误、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引起的招标工程量的增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文件中相应综合单价执行。

2、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设计方案（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预算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和取费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中标价} (\text{扣除预算审核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text{预算审核价} (\text{扣除预算审核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 \times 100\%$$

注：1) 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发包人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含上述三项的规费、税金）。

2) 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发包人委托编制的工程招标预算价（即工程的预算审核价）

3、措施项目费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不予计算。

(2) 单价措施项目：除包干项目外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3) 总价措施项目：

采用费率报价的按原组价方式执行投标时的费率。

未按费率报价的，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费率执行。

②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③总价措施项目费中以费率报价的，执行投标时的费率。总价项目中未按费率报价的，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因变更产生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新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4、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则相应调整工程价款。人工调整以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施工日期为准，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不予调整。人工单价差价计入定额计价，并计取相关费用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结算。因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中，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增，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5、招标时暂定（暂估）价格在结算时按实调整。

(1)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专业工程招标中标价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最终确认价计算；

(4) 暂列金额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5) 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6、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发包人提供的方案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3) 工程签证和变更根据各建设主体工程变更和签证有关规定执行；

(4) 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5) 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7、所有的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8、本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虽未列明但根据设计方案、施工规范及通用做法为完成该清单项而必须实施的工作内容，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9、施工前，中标单位自行到建设、城管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费用等含在工程投标报价内。

10、为有效控制因不平衡报价带来的恶意变更现象，当技术参数不变时，凡实施工作量超过招标工作量 15%的，其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一律按市场价重新会商确定，且重新会商的价格不得高于原投标价。当技术参数改变时，除对变更部分的结算单价按市场价会商确定外，对原投标单价也要按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除，重新核定的单价不得低于原投标价。

11、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该账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实施建设、承包人共管，确保专款专用。建设单位应按工程总造价的分类档次（详见盐建建筑〔2016〕35号附件）：对实行专业承包的，建设单位应在专业承包工程开工前，向专业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拨该项工程的人工工资。农民工工资视为工程预付款在过程付款中足额扣回。

12、施工现场如有建筑垃圾及地面地下其他构、建筑物基础等障碍物，该清理障碍等费用包含在总价措施费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施工时不再签证。

1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因承包人引起的施工场地周边民事纠纷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14、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①发包人提供的方案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③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④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15、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其有关问题解释答疑及苏建定〔2004〕290号文中关于合同与结算的条款等进行协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 开工前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及上述二项的税金和规费)的 30%的预付款(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

另行商定)；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前，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 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出具审计结果后，第二年年底付至审计价的 90%(必须足额支付完农民工工资)；

(4) 余款于第三年年底一次性付清。

注：按以上付款进度，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

2、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先由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自验，自验合格后报

发包人和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如竣工验收合格后不按时移交的, 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2%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不涉及。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在工程结束后7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 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 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在缺陷责任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 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 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款不足支付的, 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15.2 保修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2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做适当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向承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元的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元的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每停工一日，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元违约金。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承包人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保证工人工资及时发放到位，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视其违约处理，每发生一次拖欠工资纠纷，按拖欠工资总额的2倍承担违约金，并从应付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每拖延一天，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000元的违约金，从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实结算，并支付给承包人，其它资料免费提供。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科技城小学

承包人（全称）：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盐城市科技城小学校园文化建设施工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支付的，由承包人支付。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支付的，由承包人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安全生产合同

为盐城市科技城小学校园文化建设施工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本项目发包人 盐城市科技城小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3. 违约责任

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安全）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